

# 困境中的突围：晚清民国时期民族资本与在华日本财阀的博弈

王尤清

(贵州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贵州省贵阳市, 550025; wyq0851@qq.com)

**摘 要:** 清末至抗战时期, 中国民族资本在与强势的在华日本财阀竞争中, 采取多元策略博弈求生。面对资金短缺、技术落后等困境, 以商务印书馆为代表的企业通过“主权在我”的合办模式, 引入日资却坚守经营主导权, 实现技术与资本积累; 通过组建同业公所、同业公会等组织, 在面粉、水泥、棉纺织等行业形成价格协调、资源整合的“合内拒外”机制, 抵御日商倾销; 在沦陷区则借助“联外抗日”策略, 依托外国企业与政府庇护, 拒绝合作以保全资产。尽管面临资本劣势与政治压迫, 民族资本以灵活策略维护了发展空间, 其“不资敌、不合作”的抗争精神, 为近代民族经济史书写了坚韧篇章。

**关键词:** 民族资本; 日本财阀; 合办; 合内; 联外

## 引言

清末以降, 在西方工业文明冲击与国内社会转型的双重语境下, 中国民族资本主义艰难起步。作为后发工业文明的代表, 日本财阀自甲午战争后加速在华经济渗透, 通过资本输出、技术垄断及政治特权, 在纺织、面粉、水泥等关键产业形成压倒性优势, 对尚处襁褓中的中国民族工业构成系统性威胁。从 1903 年商务印书馆与日本金港堂的首次资本合办, 到 1937 年江南水泥厂借助外资护厂抵御日军侵占, 近半个世纪的博弈历程, 既是中国民族资本在殖民经济夹缝中求生存的奋斗史, 也是近代中外企业竞争的典型样本。这些实践不仅关乎企业个体的兴衰, 更折射出近代中国经济民族主义的深层逻辑: 在政府保护缺位的情况下, 民族资本通过“以夷制夷”“合纵连横”等手段, 试图构建兼具开放性与自卫性的发展路径。尽管这些抗争常以“局部胜利”与“最终挫折”并存告终, 但其历史价值在于展现了中国民族资本在产业竞争领域的组织化力量与民族气节, 为后续反侵略斗争积累了经济领域的抗争经验。学界对近代中日经济关系的研究, 多聚焦于日本侵略的破坏性影响, 而对民族资本主动博弈的策略性实践缺少应有的关注。本文试图以“主权在我的合办”、“合内拒外的抗争”、“联外抗日的智慧”为核心线索, 通过梳理“合作—竞争—抵抗”的策略演变, 力图还原这一特殊历史时期民族企业与外国资本经济博弈的微观细节与宏观脉络, 进一步揭示民族资本家在绝境中展现的生存智慧与创新能力。

## 1 主权在我的合办

中国民族工业因起步较晚, 再加之政局动荡不安, 在发展过程中时常面临资金短缺、技术落后以及管理跟不上等问题, 这些因素直接制约着民族工业的发展壮大。为此, 部分有识之士便率先在企业中引入日本财阀资本, 进行主权在我的合办。在这方面, 商务印书馆做得尤为成功。

商务印书馆初创资金仅有夏瑞芳和鲍咸恩兄弟等人拼凑的 3750 元, 不仅资金短缺, 而且印刷技术也十分落后, 仅能铅印, “万难与日人对敌竞争, 权宜轻重只有暂时利用合作的方法, 慢慢的再求本身发展, 可以独立” [1]。时值 1903 年 12 月, 日本印刷公司金港堂因国内教科书受贿案爆发, 其股东原亮三郎、山本条太郎等打算在中国进行投资以转移投资人在日本的压力。当时, 只要“日本人招请一个华人经理, 或和其他出版社、印刷厂合作, 商务就多一个强大对手。如果和商务合作, 就足以壮大商务” [2]。居于这一层面的考虑, 商务印书馆主动与日方进行合办。合作的方式主要是日本方面投资者出资 10 万元, 商务印书馆亦凑足 10 万

元，但商务印书馆要求：“一是经理及董事都是中国人，只举日人一人作为监察人。二是聘用的日人随时可以辞退。”[3]1903年，日方投资者注入资金。1905年12月，遵照当时注册章程呈请商部注册成立“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

中日合资后商务两次增资，前一次增资后日本方面的股东有原亮一郎、山口俊太郎、利见合名会社、筱崎都香佐、益田太郎、益田夕夕、藤瀬政次郎、铃木岛吉、神崎正助、丹羽义次、伊地知虎彦；后一次增资日籍增加了长尾慎太郎、田边辉雄、小平元、木本胜太郎、原田民治，两次共16位日本人成为新股东[4]。商务印书馆与日本财阀的资本合作过程中，始终以“主权在我”为合办的前提，“用人行政权，悉归本国，并遵守我国商律”[5]。中日合资初期董事各2位，中方为印有模、夏瑞芳；日方有原亮三郎、加藤驹二。1907年中方董事为夏瑞芳、张元济、印有模3人，日方为原亮一郎、山本条太郎2人。1908年中方董事为夏瑞芳、印有模2人，日方为原亮一郎1人。1909年后全部董事由中方担任[6]。

商务印书馆与日本财阀合作，“原是一种权宜之计，一方面想利用外人学习传授印刷技艺，一方面藉外股以充实资本，为独立经营的基础。”有了日资的注入，商务印书馆不但获得充裕的发展资金，而且也得到日本的技术支持。尤其是五彩石印，填补了国内空白。因为学习日本先进的印刷技艺，商务印书馆的整个印刷质量得到提高，进一步增强了实力。高凤池就坦承：“自从与日人合股后，于印刷技术方面，确得到不少的帮助。关于照相落石、图版雕刻——铜版雕刻、黄杨木雕等——五色彩印，日本都有技师派来传授。从此凡以前本馆所没有的，现在都有了。”正是日本资金与技术的支持，使得商务印书馆发展很快，到1914年，商务印书馆资金由最初的3750元增至150万元。时至1913年，商务印书馆通过中日合办充分掌握先进技术和经验的前提下，“乃提议收回外股，向日本股东磋商，其间颇为费事，经过数十次的会议，并由夏瑞芳先生亲自到日本与金港堂附股诸君面商，方始得以全数收回”[7]。清退日股后，商务印书馆增资为200万元。

日本财阀进入中国后，中日合办企业也是日本财阀在华扩大经营的既定策略，因为中国政府规定通商口岸之外外国人不得设厂和经营企业政策，日本财阀通过与中国商人合办企业的方式，可以绕过中国政府所设立的限制。其实早在明治末期，日本对华经济情报机构东亚同文书院在对华进行系统调查后就提出，中日合办“可以在开放商埠以外的地区设立商店”[8]。通过“中日合办”，日本财阀成功突破中国“通商口岸外禁止外资设厂”的政策限制，顺利染指中国的矿产开采、能源调查、电力建设等领域。商务印书馆的中日合资之所以值得称道，除了有实现“为我所用”这种需要外，还在于合办中“主权在我”的这一基本事实。商务印书馆以“主权在我”这种早期以股份制形式与日本财阀资本进行合作并募集资金的方式，不仅使商务印书馆筹得了充足的发展资金，而且为商务印书馆后来的发展积累了印刷技术和编辑经验。更重要的是利用外资而不为外资所束缚，可以说是民族资本与日本财阀合作的典范。

## 2 合内拒外的抗争

面对日本财阀在中国市场上的资金和技术优势，中国民族资本除了采取“主权在我”的合办方式来发展壮大自己之外，还使用“合内拒外”的方法来与日本财阀进行竞争。

在与日本财阀的博弈过程中，中国民族企业通过建立同业公所、同业公会等经济组织，在原料、产品价格、市场方面制定相应规则，既保证华商同业之间竞争的平等性，又团结一致，合内以拒外，增强了与日本财阀在华企业的竞争力。如上海面粉业面对日趋剧烈的竞争，于1908年联合成立办麦公会，主要任务就是“商定收麦市价，遵价照收。如遇市价过大，成本不敷，即相戒停收”。其目的在于“不图一己之私利，致贻同业之公亏，……维持公益，克全始终，永保同业利权”[9]。为了增强与日本财阀的抗衡能力，中国民族资本还有成立了区域更广、功能更大的同业经济组织。成立于1910年的上海丝厂茧业总所就是一个跨越江、浙、皖地区由三省若干丝业茧行业组织起来的同业团体，议董全部由办有丝厂实业的民族资本家担任，拥有广泛的经济权限，如在市面恐慌或遇有其他社会风险而发生困难时维持同业利益；合议茧价、工价；查验茧秤，整顿行规；稽查生丝制造和出口，调处同业争端和中外交涉；协助三省茧业公所改进蚕业；向官府定期报告商情，请官府保护茧市贸易，查禁私灶私秤及“白拉”收茧[10]。上海茧业丝厂总公所是一个涉及同业产、供、销各环节，并代表同业联络官府的地区性经济组织[11]。

中国民族资本在水泥业内的“合内拒外”也颇具代表性。1920年代,王锡彤负责的唐山启新洋灰公司通过调整人事和生产结构,聘用外国技师,添置磨机、空中运输索道等设备,使年生产能力扩大到4.5万吨。水泥市场的广阔前景对当时民族资本具有很大吸引力,1922年,姚锡舟创办中国水泥厂于南京龙潭,原来规模甚小,于1925年购进无锡太湖水泥厂已买未建的德国机器,生产扩大。1923年,刘鸿生在上海创办华商水泥厂,为了提高市场竞争力,华商水泥厂同样不惜重金招揽人才和购入外国先进设备。因而在水泥业领域开始了三雄鼎足的剧烈竞争局,相互跌价倾销。此时,日本财阀的浅野水泥和三井大连小野田水泥厂的龙牌水泥亦不断扩张,1924年后,由于日本财阀资本雄厚,水泥生产猛增,国内水泥厂家均无足够力量与外国资本竞争。

刘鸿生、王锡彤深感到中国民族企业再明争暗斗下去,势必两败俱伤,让日商坐收渔利。刘鸿生得知启新洋灰和中国水泥厂的董事、经理都是有志于振兴民族工业的企业家,认为“三家公司若在营业中悉按额定销数比例分配,诈虞既混,倾轧自废,循序进行,利益日增,使各家营业承如磐石之安,内可培养实业元气,外足排斥舶来货品。”经过刘鸿生与两家公司多次协商具体措施之后,华商三家水泥公司产销两旺,利润猛增,而日商水泥销售则锐减[12]。

在棉纺织业领域,1914年一战爆发后,西方列强忙于欧洲战事无暇东顾,中国棉业市场,实际上已为日商所操纵。但是日本财阀野心勃勃,并不满足于此。三井、三菱等财阀共同于1918年在上海成立取引所后,主要从事棉花、棉纱和日本股票等交易。“华商之经营棉业者,受其操纵压迫,大感痛苦”,为了与日本财阀相抗衡,1919年华商创立了联合各业的物品交易所,并兼营棉业交易,“以为对抗”。不过由于交易所为证券物品,在市场买卖种类上棉花仅占一部分,“不能集中能力于棉业,以与取引所竞争”。为此,1921年由华商纱厂及其他与棉业有关系的商家,联合组织华商纱布交易所,宗旨是平准物价保证贸易,“成立以后,信用卓著,日商上海取引所,因无法对抗而自行消灭”[13]。

面粉工业是日本财阀在华的重要经营领域,因而中国民族资本在此领域也与日本财阀展开激烈的竞争。以东北为例,中国民族资本从1914年到1923年10年中,在哈尔滨新建了双合盛、义昌泰、天兴福二厂、福兴恒、裕昌源等较大的民族资本制粉厂。日本财阀也乘机打入哈尔滨制粉业,他们利用哈尔滨附近地区生产的小麦和大量的廉价劳动力,就地取材,建立三井和日满制粉厂加工面粉,在南、北满市场上倾销,与哈尔滨民族资本制粉厂展开竞争。日本财阀还利用在中国东北所取得的特权,大量收购小麦,回国加工成面粉又运销到东北市场,排挤民族资本制粉厂,企图逐步占领东北面粉市场,控制东北面粉工业。而民族资本则通过购买先进设备、提高制粉质量、团结一致与日本财阀进行博弈。如资本金65万元的天兴福第二制粉厂,从美国引进的比较先进的大型制粉机,日产量6500袋,1928年该厂再度引进8台先进的制粉机,使生产能力达到10500袋。双合盛制粉厂1928年从德国、瑞士订购了20多台制粉机,最高日产量达7000袋。还有天兴福制粉四厂、裕昌源制粉厂、成泰益制粉厂等,也都纷纷增添和更新机器设备,在竞争中求发展。在市场上与日本的三井、三菱牌面粉竞争,价格虽略高于日本,但由于质量好,很受群众欢迎,很容易销售。开饭馆的喜欢购买,炸大果子、蒸馒头等出货多,味精厂也喜欢用它做原料。这样民族资本制粉厂生产的面粉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而日满制粉厂由于原料成本高,产品又无销路,长期亏损。九一八事变后,日本财阀以关东军为后盾,“操纵满洲制粉业权威者之三井三菱二大资本,最近积极对满进口,与满洲国制粉业之对立竞争,已成激化,因此,满人业者日陷不振”[14]。

在大连,安惠棧于1923年以房产作抵押,并以政记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张本政为保证人,与三菱商事株式会社签订经销面粉、砂糖的合同。安惠棧负责在大连推销三菱的面粉、砂糖,向三菱的定货交款期限为两个月。签订合同以后,安惠棧每次订购面粉都在二三十万袋左右,砂糖约三至五万包,分别向沈阳、开源、四平等地推销。此外,安惠棧还以房产作担保,向三井订购面粉,每次成交也不下20万袋。1927年由于受国际市场的影响,面粉价格大减,结果共亏欠三菱、三井金票80万元。面粉跌价的浪潮,使安惠棧、钧泰号、永记棧、徐利兴等十余家商号损失惨重,欠三菱、三井金票共200余万元。为共度难关,大连杂货联合会召开会议,一致推选会长迟子祥和许亿年、徐宪斋为代表向三井大连支店提出申请,要求缓期付款、缓期收货和豁免仓库费。三井最初不肯接受,后来鉴于联名申请者俱是大连第一流的杂货批发商,如果不接受,将会对三井的面粉销售带来不利影响,最后三井不得不接受缓期付款、缓期收货和豁免仓库费的要求[15]。

在与日本财阀的博弈过程中，“合内拒外”是民族资本抵御财阀资本扩张的重要选择，面对日本财阀在资金、技术及特权上的优势，中国民族企业通过建立同业公所、同业公会等经济组织，在原料、产品价格、市场方面制定相应规则，规范行业内部竞争秩序，凝聚整体议价能力。针对跨区域市场竞争，民族资本通过企业间的横向联合（如启新、华商、中国三大水泥公司的产销合作）与功能性整合（如华商纱布交易所对日本取引所的替代），突破单一企业的资源局限，构建区域性乃至全国性的产业协作网络。这种策略在面粉、水泥、棉纺织等关键行业成效显著，中国民族企业通过不断引进国外先进设备，招揽技术人才，学习先进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和自身的竞争能力，并巧妙借助国内经济民族主义情绪，以集体行动抵制财阀的市场操控，在日本财阀企业的重重围攻之下转危为安，并不断发展壮大。

### 3 联外抗日的智慧

日军占领东三省后，并于1935年发动华北事变，日本财阀在日军的支持下大肆掠夺，中国民族工业深受冲击。面对日本财阀的强势鲸吞蚕食，民族企业家巧妙采取“连外抗日”的方针，拒绝与日本财阀合作。甚至在日军逼迫下，不少民族企业依然坚守“不资敌、不合作”，拒绝复厂，充分展现了民族资本家的抗争精神。

九一八事变后，在日本财阀的冲击下，启新洋灰公司在北方的销售市场受到极大。为了解决在北方销售市场的不利局面，1935年，启新洋灰公司在设立江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并分别向丹麦的史密斯公司和德国的禅臣洋行订购年产20万吨的水泥设备和电气设备。经过两年的投资建设，江南水泥厂正要投产时，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随着上海的失陷，南京也随之告急。为了使水泥厂的机器不落入日军之手，江南水泥采取连外抗日的方针，以机器设备未能安装完成和款项未付清为由，商请丹麦和德国两公司以江南公司债权人的身份派员到江南水泥厂，对厂产进行保护。江南水泥公司的请求获得了史密斯公司和禅臣洋行的积极回应，史密斯公司和禅臣洋行分别派遣辛德贝格和卡尔·昆德前往南京江南水泥厂。江南水泥公司的请求也得到了两国政府的支持。1937年12月1日，德国大使馆和驻沪总领事馆给昆德开出“奉派前往南京附近江南水泥厂驻守”的证明[16]。同日，丹麦驻沪总领事雪尔和史密斯公司上海分公司也给辛德贝格开出“由沪启程前往南京栖霞山江南水泥厂……以看管敝公司所有制造水泥机械之利益”的英和日文证明[17]。日军攻至南京前夕，昆德和辛德贝格从上海抵达南京，在江南水泥厂区内升起两国国旗，代表各自公司驻守护厂。碍于江南水泥厂挂有德国、丹麦国旗，不便强行军管。日军指使三井财阀单方面提出与江南水泥厂缔结“产销优先合作”的协定书。面对三井财阀的无理要求，江南水泥厂以各项工作正在筹备为由进行拒绝和拖延[18]。

汪伪政权成立后，日军对沦陷区内的民营工矿企业解除“军管理”并予以发还，三井财阀负责通知江南水泥厂参加。江南水泥厂强调未开机出货，未经“军管理”为由拒绝参加。三井称日本军部早已委托三井通过签订协定然后进厂管理，虽然三井未派人进厂管理，并非江南水泥厂不在军管之列。在此过程中，日方也基本弄清了江南水泥厂的资产实为中方所有，仅因购买机器设备与外商有债务关系。1941年4月，汪伪政府发函称江南水泥厂已解除“军管理”，“然现在仍有德商禅臣洋行及丹商史密司洋行之债权，因此之故，该工厂房屋内，仍悬挂德、丹两国旗，一见有如第三国权益之物件”[19]。要求撤下厂内悬挂的德、丹国旗。

正是由于江南水泥厂在战争开始时，采取“连外抗日”的方针，聘请洋人护厂，不但使工厂免受战火的洗劫，而且逃过了被日方直接占领的厄运。江南水泥公司通过洋人护厂，可以从容地与日本财阀周旋，拒绝签订合作协议，拒为日军生产水泥。尽管在解除“军管理”过程中，日方弄清楚了江南水泥厂的所有权，但始终得不到江南水泥厂的配合。

江南水泥厂“联外抗日”是中国民族资本与日本财阀博弈的缩影。在中国民族资本与日本财阀博弈这场不见硝烟的战争里，面对日军“以战养战”的企图，民族资本家以“联外抗日”“不合作”为策略，坚持“不资敌、不合作”的原则，或借外力护厂拒绝合作，或宁舍资产拒绝复工，以此和日本财阀进行周旋博弈。尽管江南厂设备最终被拆，但他们的抗争迟滞了日军掠夺，彰显了民族工业的韧性。

## 4 余论

清末至抗战时期，是中国民族资本主义企业艰难起步和缓慢发展的阶段，在面对日本财阀企业步步紧逼的情况下，中国民族资本与在华日本财阀的博弈，可以说是一部在夹缝中求生存、发展的悲壮历史。面对日本财阀凭借资本、技术和政治特权的强势入侵，起步晚、基础弱的民族资本并未屈服，而是以务实智慧与顽强意志，构建了多维度的应对体系。

“主权在我”的合办模式，展现了民族资本的战略眼光。部分民族企业果断引进日本财阀的资金、技术和先进设备，实现“为我所用”的需要。在此过程中，民族资本企业并非被动全盘接受财阀的要求，而是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进行选择，始终将“主权在我”作为合作的前提条件，以“借鸡生蛋”之法充实自身实力，既避免了被外资控制的风险，又为后续独立发展奠定基础。中国民族企业通过“主权在我”的合办发展壮大自己，这一方式虽是特殊历史时期的艰难选择，但这种“为我所用”的开放性思维，在近代民族企业发展过程中，堪称弱势民族资本“借资而不丧权”的典范。

“合内拒外”的同业组织联合，彰显了民族资本的团结精神。日本财阀打击中国民族企业最基本的手段是跌价倾销，如果各民族企业在日本财阀虎视眈眈的情况下依然明争暗斗，结果势必两败俱伤，让日本财阀坐收渔翁之利。中国民族企业通过建立同业公所、同业公会等经济组织，在原料、产品价格、市场方面制定一定的规则，既保证了华商同业之间竞争的平等性，又增强了与日本财阀在华企业的竞争力。从上海面粉业的办麦公会到水泥业三大公司的产销联营，同业组织通过价格协调、技术互助与市场整合，将分散的个体力量凝聚成对抗日本财阀的统一阵线。民族企业团结一致，合内以拒外，最终顶住财阀资本的肆意进攻，迫使其停止恶性竞争转而进行妥协。这种内合外联的策略，不仅遏制了财阀的恶性竞争，更在棉纺织、制粉等领域通过技术升级与质量提升，实现了对日本产品的市场反制，证明了民族工业在组织化协作中的竞争力。

“联外抗日”的特殊抗争，凸显了民族资本的生存智慧。在日军武力侵占下，江南水泥厂借助丹麦、德国企业的债权身份护厂，抵制日本的“以战养战”，这一策略虽属被动应对，却在绝境中最大限度保全了民族工业资产，迟滞了日本经济掠夺的步伐。

中国民族企业自诞生之时，便面临着外资企业及外货的竞争。日本财阀在资本、技术、人才及管理上具有很大优势，尽管民族资本企业很难得到政府的充分保障，资本、技术设备和管理等方面常处于劣势，但在面对日本财阀侵略和压迫时，它们通过“主权在我”的合办、合内拒外和联外抗日等策略奋起抗争。虽然，民族企业具有“先天不足”和“后天畸形”的弱点，但其不畏强权、勇于抗争的精神，既为自己赢得生存和发展的空间，同时也为维护民族经济利益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日本财阀侵华战争责任资料的收集、整理与研究”(20XZS007)

## 参考文献

- [1] 高翰卿. 本馆创业史[A]. 商务印书馆九十五年[M]. 商务印书馆, 1992:8.
- [2] 汪家熔. 商务印书馆史及其他[M]. 中国书籍出版社, 1998:13-14.
- [3] 商务印书馆编. 商务印书馆九十五年[M]. 商务印书馆, 1992:8.
- [4] 汪家熔. 商务印书馆史及其他[M]. 中国书籍出版社, 1998:15.
- [5] 蒋维乔. 夏君瑞芳事略[M]. 商务印书馆九十年[M]. 商务印书馆, 1987:4.
- [6] 汪家熔. 商务印书馆史及其他[M]. 中国书籍出版社, 1998:16.
- [7] 高翰卿. 本馆创业史[A]. 商务印书馆九十五年[M]. 商务印书, 1992:8—9.
- [8] (日) 東亜同文書院編. 支那經濟全書(第12輯)[M]. (東京) 東亜同文會編纂局, 1908:623.

- [9] 上海市粮食局等编. 中国近代面粉工业史[M]. 中华书局, 1987:208.
- [10] 徐鼎新. 试论清末民初的上海（江浙皖）丝厂茧业总公所[J]. 中国经济史研究, 1986(2).
- [11] 章开沅等. 中国近代民族资产阶级研究(1860-1919)[M].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280.
- [12] 秦亢宗. 上海名商百年史话（1843-1949）[M]. 东华大学出版社, 2014:137.
- [13] 赵靖主编. 穆藕初文集[M].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334—335.
- [14] 唐刚. 日本帝国主义对哈尔滨民族资本制粉业的摧残[A]. 东北地区资本主义发展史研究[M].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7:397-400.
- [15] 于鹏九. 安惠栈与许亿所[A]. 大连文史资料（第6辑）[M]. 政协大连市文史资料委员会, 1989:37—38.
- [16] 德国大使馆和驻沪总领事馆给京特博士的证明信[A]. 德国使领馆文书[M].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7:367.
- [17] 史密芝公司上海分公司派辛德贝格来江南水泥厂时的证明及丹麦驻沪总领事馆的证明[A]. 德国使领馆文书[M].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7:343—344.
- [18] 张连红. 战时江南水泥厂的命运与汪政权的角色[J]. 抗日战争研究, 2012(1).
- [19] 陈克潜. 爱国实业家陈范有与江南水泥厂[M]. 苏州大学出版社, 2013:66.